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区间设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申购费区间设置，并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将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整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申购费率设置

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调整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申购费区间设置，具体如下：

（调整前）申购金额 M （人民币，含申购费）	（调整后）申购金额 M （人民币，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 万	$M < 100$ 万	0.08%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0.05%
$M \geq 500$ 万	$M \geq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养老金客户的范围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对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业务调整内容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

改。

重要提示：

1、《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